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不低于 8.99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6.01 元/股，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 177,975,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66,222,961 股（含 266,222,961 股）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

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5 年 8 月 21 日和 2015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〉中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调整后的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；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不低于 8.99 元/股；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,797.50 万股；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0,000 万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即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463,713,6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3.8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46,371,365.40 元，送红股及转增股 702,582,553 股。

2016年5月4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6）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（一）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8.99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6.01元/股（即发行底价调整为6.01元/股）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假设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，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，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，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，则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

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)/(1+N)$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 $(8.99\text{元/股}-0.1\text{元/股})/(1+0.48)$

$=6.01\text{元/股}$ （保留二位小数，四舍五入）

（二）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77,975,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66,222,961股（含266,222,961股）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= 募集资金总额 ÷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

= 1,600,000,000元 ÷ 6.01（元/股）

= 266,222,961股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相应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10日